

一九八九年美國商標協會

(USTA)年會紀實

廖宗岳

美國商標協會 (United States Trademark Association, USTA) 每年舉行一次年會。今年為第一一十一屆，於四月卅日至五月三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Orlando) 舉行四天。該會雖名為美國商標協會，實則為全球之商標協會，由於採取開放之入會政策，會員遍及全球五十餘國，堪稱國際間有數之商標專業組織。本屆年會與會者約在二千人上下，我國亦有許多經辦國際性專利商標業務之同業參加。台一事務所對於本項會議一向寄以重視，且今年適逢美國商標法將有重大修訂，欲藉此機會深入了解其間之背景與可能之影響，乃由紀綱律師及筆者兩人參加，爰摘要記述會議始末，供讀者之參考。

本屆年會所在地奧蘭多市在佛羅里達州中部，風景秀麗，氣候溫和，且有華德·狄斯奈公司在此創建的三大遊樂設施，是美國著名的遊樂勝地。會議各項活動的中心設於 Marriott Orlando 飯店。這是一棟金碧輝煌，巍然聳立的大型建築，地上地下佔地寬廣，室內設施極盡奢華，而室外又富含樹木園林之勝景。該飯店擁有房間一千六百間，足可容納大部份與會人員，且無論會議、交誼、文藝、購物、會員聯絡室 (供存取通訊設備) 及郵電服務中心均集中佈置，與會代表人人稱便。

二、演說與座談

USTA 自西元一八七八年創立，迄今已歷一百餘年，其年會之型態經過長期的演進，大概已定型。本屆年會的活動，亦如往昔分為會務討論、演說、座談、參觀旅遊等四項。在演說方面，就三個主題由指定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 (1) 法律及商業倫理 (Legal and Business Ethics)：又分為兩個小題：
 - I. 商業倫理概論 (Overview of Business Ethics)；
 - II. 倫理與溫習 (A Refresher Course)；
 - III. 執業之倫理 (Ethics in Practice)；
 - IV. 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倫理及審查員訓練 (Ethics and Attorney Discipline in the PTO)。
- (2) 名稱及形象之變更 (Name and Image Changes)：
 - I. 品牌之合理化 (Brand Rationalization)；
 - II. 測量公司修飾其形象 (Weigh Watchers Slims Its Image)；
 - III. 一個公司名稱變更之個案研究 (Case Study of a Corporate Name Change)；
 - IV. 名稱變更有無意義 (Sense or Nonsense?)。

巴黎公約中對於發明不實施之措施

龐逸茂

須遵守一定的條件

世界各國之所以設置專利制度以賦與專利權人一定期間之獨占權而予保護的理由是，要求發明可迅速實施，以便對本國產業的振興有所貢獻。因此，專利權人在獲得專利保護的國家，負有實施發明的義務；假如專利權人只用來作爲排除他人實施以及限制他人輸入的排他權，則發明制度的基本宗旨將蕩然無存。然而，由另一角度而言，對於專利權人而言，發明之實施無須投入大量的資金以及優秀的技術人員，而且必須在專利權人已徹底瞭解實施的市場特性後方能展開，因此，專利權人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此外，由於發明人必須將其具有新穎性的發明公開，而且在專利權屆滿之後任何人均可實施其發明，因此在實際上，專利權人在其擁有專利權的國度，對於產業的發達，實有其恰如其分的貢獻。

故而，對於某一具有專利權的發明，以不實施爲名而予嚴厲制裁的話，將會造成對於專利權人保護不周的結果。是以，以針對工業財產權進行國際保護爲其目的的巴黎公約，遂基於保護專利權人的出發點，規定各國在針對發明不實施而予制裁時，必

(3) 商標法及不公平競爭法的最新發展 (New Development in the Law of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會議首日舉行會員大會之後，隨即由華德·狄斯奈公司總裁 Mr. Frank G. Wells 發表主軸演講 (Keynote Speech)，題目爲「商標的奇妙世界」。以輕鬆之語調，輔以典型的狄斯奈彩色卡通電影說明，全場笑聲不絕。此外大會於五月一日下午舉辦專題討論，題目分別爲「仿冒」、「商標授權牽涉之問題」及「一九九二年以後單一歐洲市場體系內之商標」，亦吸引了不少有興趣的會員。

三、社交聯誼

大會期間每日上午七時卅分至九時爲「大陸早餐」時間，各國會員隨意圍坐餐敘。四月卅日晚間先有爲初次與會者舉辦之接待會，隨後爲盛大之雞尾酒會。五月一日晚間有另一次之酒會。五月三日會議最後一夜舉行盛大的主席餐會，延長到午夜結束。國際性之案件平素以函電聯絡爲主，大會期間各國會員濟濟一堂，除了可藉交際活動增進情誼以外，更是各國執業者當面討論重大案情之良機。只見酒吧、餐廳內約談頻頻，文牘交遞，與議事廳內進行之正式會議相較，自是不同之氣氛。

如前所述，會議地點奧蘭多市爲遊覽勝地，大會每日下午安排附近觀光地點之參觀旅遊，而各國會員來此，亦多有意親炙一番。因此本屆年會出席之眷屬會員 (Guest Member 包括配偶、子女) 似較往年爲多。會議期間每到下午會場中頓覺人影稀疏。與以往相較，本屆年會似乎多了一份悠然，少了一些緊張，可說是拜了天時地利之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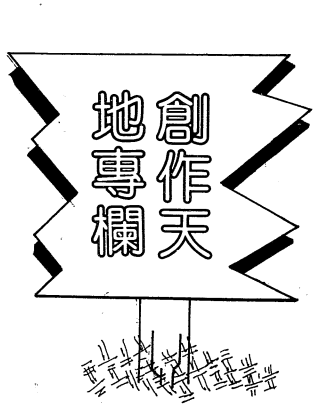
採取之立法措施

包括 (A) 實施權之強制設定，(B) 專利權之撤銷。

(A) 實施權之強制設定：必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一、在發明申請日起 4 年或獲准專利日起 3 年內，第三者不得請求設定；此規定的出發點是，因實施的準備必須耗費許多時間，故而即使欲給予制裁，也必須先給與專利權人相當的寬限期，以供其進行前置工作。二、當專利權人對於其不實施有正當理由時，第三者不得請求對於該實施權的強制設定。

如前所述，在法國上並不具有排他性；另外，關於其轉移性，除了事業機構有所轉移之外，實施權人不得以承諾的形式將實施權予以轉移。由於此強制實施權是以防止因不實施或未充分實施所生的弊害爲其目的，爲達成此目的，只要主管機關能夠設定必要爲充分的實施權即可，無須對於實施權人賦與強勢的地位或權利。

(B) 專利權之撤銷：在實施權之強制設定無法充分防止弊害時，主管機關可將專利權予以撤銷。但是，在上述實施權之強制設定日開始的兩年內，不得予以撤銷。以上所述的規定係適用於發明及新式，然而新式樣則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對於新式樣可將其實施權予以強制設定，但是不得撤銷其專利權。



開水煮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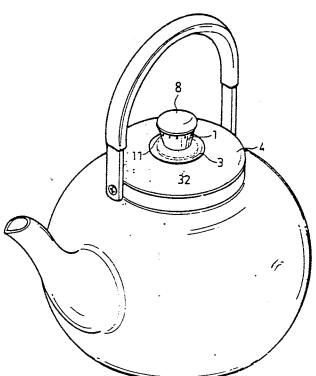
電子警示器

編輯部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開水煮沸電子警示器，尤指一種以電子式結構而提供開水煮沸之溫度，俾於溫度上升接近沸騰之溫度時，則可由內部之溫度感知器感知，並藉以觸發一音樂體電路而由放大器等發出音樂警示聲響，達開水警示效果，爲一甚具實用性之創作。

本創作，主要由罩蓋、本體、發聲器、電子元件及感應器所組成，其中，該罩蓋底部具有共振腔，而可於底部對應一發聲器，該發聲器置於本體上方位置，本體之上方具有數個斜向且穿過本體之層而導送至本體側緣之傳導通道，配合以一矽膠包圍層而有一可連接感應器電極之插座孔，以電池經由導片固定於本體底部，而本體之底端可旋轉結合一座體，而令本體呈封閉狀態，座體下方可與一感應板旋合，其中心設有槽孔，而可插入一感應器，感應器之電極以一插頭型態延伸出，可經由座體與本體結合之際而同時與插座孔連接而呈整體迴路，藉感應器感測水蒸氣之溫度，而於水溫接近沸騰溫度時，可由發聲器之音樂由小至大變化者。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新專利。公告號：一一三〇〇。聯絡人：陳木火。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五合王北街 58 巷 47 號。電話：(〇二) 九九五六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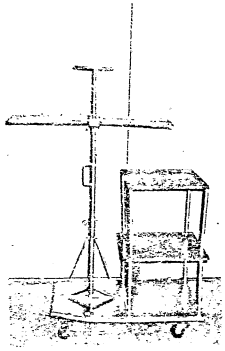
組合式活動型

多用途物料架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可置放、搬運物料及做爲臥床、工作台、桌凳等之組合式活動型多用途物料架，特別係指一種結構簡單、操作容易，並可視需要調整高低及 360 度旋轉，方便組合、拆卸、搬運製造之組合式活動型多用途物料架。

本創作係包括一圓形承物盤，六只長方形承物盤，三節套管柱，底座盤，萬向輪及其他附屬元件所組合而成，其組合方式爲在底座盤下方前、後各裝設四只萬向輪 (其中後輪兩只設有制動裝置)，底座盤上方後方以處之中心位置，豎立管柱 (該管柱分爲三節，由大、中、小相嵌組合)，藉兩支加強管柱及一根支桿連結以穩固管柱，再配合獨特設計之一只圓形承物盤與六只長方形承物盤，分別裝掛於上節管柱及中節管柱上段以及底座盤上與底座盤後端下方成爲置物盤；在其盤緣可掛小盒，或掛在盤緣之掛鉤可吊掛物料。其中，中節管柱上之長方形承物盤，可視需要放下懸垂或頂平使用，又藉管柱與掛盤之調節裝置，可調整柱上承物盤高低及旋轉便利應用，該等承物盤可單獨拆離管柱或底座盤，携提使用外，長方形承物盤可裝設於底座盤之加強管上，做爲移動型踏台，或裝於底座盤前半段上面兩層裝載較大、較重物料，此外也可接裝於底座盤前端增加長度及在底座盤後端裝設頭，做爲修車床、臥床使用，再者，在該等長方形承物盤角隅裝上四支腳柱後可做爲座凳、工作台等使用，另外將立柱管固定架製成分離式後，可將底座盤與管架分別單獨使用，以增加功用。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新專利。證書號：四二〇二一。誠徵買主，聯絡人：李一。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民族街 67 巷 13 弄 2 號 4 樓。電話：(〇二) 九四三三八七三。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葉芳青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〇六) 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